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我机构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126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且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89,910.00万元，总负债为19,646.33万元，净资产为70,263.67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6,801.43万元，评估增值16,537.76万元，增值率23.54%。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

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参数的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方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查阅和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对所获取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预测和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及具体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